

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8年1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700万短期贷款合同，编号为中交银贷字第01711044号，保证抵押贷款，由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担保，担保协议为中交银保字第31711046-48号，同时公司为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反担保，抵押物为公司总部的产权证为辽（2016）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05084号和开字第K43437号房产，甄池安、何美兰、甄池光、冯群冰、中山市硕泉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利率为5.8725%。

该笔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的业务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、披露程序。2019年4月22日，董事会召开第二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并将提交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就以上补发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

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制度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及时披露各类公告信息，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